附件1

资金测算表

填报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策内容 | 2024年度预计完成情况 | 预计奖补资金金额 | 预计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 项目绩效目标 |
| 制造业贴息项目 |  |  |  |  |  |
| 新能源汽车替代运营奖补项目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申报条件

1. 制造业贴息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无需企业申报，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按照比例市、县（区）共担。

1. 新能源汽车替代运营奖补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使用新能源汽车作为网约、租赁、物流、邮政、环卫的运营企业。申报单位新能源汽车运营规模不少于100辆。

2.申报车辆为运营企业当年新购买纯电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权为运营企业所有，二手车辆、转让车辆、过户车辆、承租车辆等不予享受。

3.申报车型需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产品技术参数需符合国家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要求。

4.申报车辆年度行驶里程以购买当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中该车辆的行驶里程数为准。

5.整车租赁的运营企业应当对其租赁的车辆在申报补助期截止日前一直拥有车辆所有权，已转让所有权的不予补助。

1.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奖补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申报主体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

2.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须通过市住建局验收并投入运营使用，已接入全市统一的公共充电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市级平台）。

3.依据接入市级平台充电交易信息记录的2024年度用电量给予运营补贴。

1.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申报主体为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

2.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须在2024年度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使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须通过市住建局验收。公用换电基础设施须提供共享换电技术服务，并且兼容多品牌多车型，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检测合格证明报告。

3.申报主体建设运营的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须接入全市统一的公共充电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市级平台）。

1. 车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补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申报主体为各县市区、开发区，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对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投资认定，相关设施须为2024年度投资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2.车联网新型基础设施改造路段需已纳入市智能网联汽车公开道路测试路段。

附件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申报主体 | 申报奖补资金（万元） |
| 申报主体名称 | 是否接入市级平台 | 建设内容 |
| 1 |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奖补项目 |  | □是，接入日期： 年 月 日□否，预计接入日期： 年 月 日 | 直流桩： 个、 千瓦交流桩： 个、 千瓦 |  |
| 2 |  | □是，接入日期： 年 月 日□否，预计接入日期： 年 月 日 | 直流桩： 个、 千瓦交流桩： 个、 千瓦 |  |
| 3 |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项目 |  | □是，接入日期： 年 月 日□否，预计接入日期： 年 月 日 | 直流桩： 个、预计 千瓦时交流桩： 个、预计 千瓦时 |  |
| 4 |  | □是，接入日期： 年 月 日□否，预计接入日期： 年 月 日 | 直流桩： 个、预计 千瓦时交流桩： 个、预计 千瓦时 |  |
| 5 | 车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补项目 |  | 纳入市智能网联汽车公开道路测试路段（ 年，第 批） | 路侧RSU设备: 个、车载OBU设备： 个等量化数据指标内容 |  |

项目征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